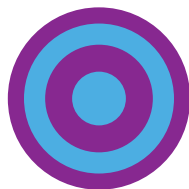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 初步協議

### 有關可能收購一間多晶硅製造公司一項主要股東權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出本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交易時段結束後，已批准本公司與張文山先生、吳以舜博士及賣方簽訂有關可能收購之初步協議。除有關生效期及終止、初步費用、保密性及公佈、轉讓、對手方、若干條文之無約束力以及管轄法律之該等條文為具法律約束力外，初步協議之條文並無法律約束力。

根據初步協議，就現時建議，本公司將收購山陽科技已發行股本50.1%間接實益權益。根據賣方所提供資料，山陽科技已開發並於美國、歐洲、日本、台灣及中國專利註冊一項全新及創新技術用以在製造多晶硅時大幅降低生產成本及減少環境損害。山陽科技估計其位於台灣生產廠房的建造工程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落成。

倘可能收購落實，本公司或會於完成可能收購前後進行可能融資，主要為可能收購及／或本集團及目標集團提供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所需。除本公佈所披露外，本公司並未就任何可能融資訂立任何最終協議。

董事會謹此強調，可能收購須待簽訂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而可能收購之條款仍有待各方進一步磋商。因此，可能收購不一定會進行。倘可能收購落實，或會構成上市規則界定之非常重大收購。此外，即使可能收購落實，本公司可能會或不會進行任何可能融資。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所有適用規定於適當時就可能收購及可能融資（如有）作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本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交易時段結束後，已批准本公司與張文山先生、吳以舜博士及賣方簽訂有關可能收購之初步協議。除有關生效期及終止、初步費用、保密性及公佈、轉讓、對手方、若干條文之無約束力以及管轄法律之該等條文為具法律約束力外，初步協議之條文並無法律約束力。

根據初步協議，就現時建議，本公司將會直接或間接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1%。目標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於重組完成時之主要資產將為間接持有之山陽科技100%股權。

## 山陽科技

根據賣方及山陽科技所提供資料，山陽科技已開發並於美國、歐洲、日本、台灣及中國專利註冊一項全新及創新技術用以製造多晶硅。多晶硅為太陽能價值鏈使用之主要原材料。傳統「西門子」工序製造多晶硅則引起大眾對環境及一般安全性的關注。較新式的「改良西門子」工序被若干多晶硅製造商使用，以解決舊有科技所產生的環保及安全問題，但業內仍不斷探索進一步的創新，以便令整個太陽能產品價值鏈更為環保及削減高昂的成本。

與其他多晶硅製造商常用之生產工序比較，山陽科技認為其計劃採用之生產工序具創新性，因其使用模組化生產線，其設計目的是達到使用較低進料成本及大幅減低耗用水電。山陽科技相信其技術將有助降低生產成本及減少製造多晶硅對環境的損害。這將有助於降低客戶採購多晶硅之成本，使之能夠提供可產生等於或低於電網平價之電能之產品。

山陽科技已與當地及國際客戶訂立固定年期之採購協議，據此，除非由協議方終止協議外，協議有效期均至少至二零一五年。根據山陽科技的估計，直至二零一一年年末，該等採購協議產生之訂單將佔其工廠百分之七十五之產能水平。

山陽科技現正於台灣建造生產廠房，估計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落成。

目標集團現正進行重組。於完成重組後，目標公司將實益擁有山陽科技全部已發行股本。

## 初步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初步協議，就現時建議，本公司將向賣方直接或間接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50.1%。

## 代價

可能收購目標公司50.1%權益之代價（「代價」）預期為山陽科技公平市值之折讓價及預期不超過125,000,000美元。

代價預期以現金支付，及／或以發行代價股份，及／或以發行可換股票據，或以上任何混合方式支付，或以賣方及本公司可能同意之任何其他形式支付。

代價與支付代價之方式須待初步協議各方參照（其中包括）山陽科技業務之估值及盡職審查後協定，並須符合適用之上市規則。

## 先決條件

根初步協議，預期可能收購須受限於初步協議各方將協定之若干條件之達成或豁免及以此為條件，包括：

- (a) 根據上市規則獲股東（或如需要，獨立股東）批准及於正式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已獲得所有所需決議案批准最終協議及當中擬定之交易；
- (b) 本公司感到滿意地完成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及其業務及運作之技術、法律、財務及經營方面；
- (c) 完成重組；
- (d) 本公司接獲目標集團公平市值之估值報告而本公司滿意其形式及內容；
- (e) 已獲得所有適用司法權區政府及其他當局有關可能收購而發出之批准；
- (f) 聯交所已批准及無撤回代價股份及與可能收購有關之可換股票據下可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g) 並無接獲聯交所表示最終協議擬定之可能收購將會被聯交所視作或（視情況而定）裁定為根據上市規則一項逆向收購，或可能觸發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下之強制性全面收購責任。

## 認購期權

根據初步協議，就現時建議，賣方將向本公司授予一項認購期權以按下列條款購買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餘下49.9%：(a)此認購期權可由本公司自行酌情於完成可能收購後12個月起至36個月之期間（「期權期間」）內分若干次（每次不少於10%）行

使；(b)認購期權行使價將參照行使期權時山陽科技之公平市值釐定；及(c)於期權期間內，在未得本公司同意前目標集團不得發行任何新股權、債項或衍生工具。認購期權之條款須經本公司及初步協議其他各方進一步磋商。

### **代價股份禁售**

根據初步協議，建議對出售張先生於代價股份之間接實益權益及賣方持有之相應代價股份數目時施加下列限制：(a) 張先生僅可於完成可能收購起計18個月後出售其於代價股份最多25%間接實益權益（就賣方而言，其相應代價股份數目25%）及(b) 張先生僅可於完成可能收購起計24個月後出售其於代價股份餘下75%間接實益權益（就賣方而言，其相應代價股份數目餘下之75%）。

### **不競爭**

根據初步協議，就現時建議，吳博士將與目標集團及本公司訂立一項不競爭協議，據此，吳博士承諾倘若彼因任何理由辭職或離開目標集團，彼將由離職起三年內不與目標集團之業務競爭。

### **盡職審查**

初步協議建議本公司及／或其顧問有權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而賣方須提供本公司及／或其顧問合理要求之該等協助、資料及文件。

### **有效期及終止**

初步協議於董事會批准由本公司簽訂初步協議之時起生效。初步協議須於以下兩者之較早時間終止：(i)最終協議簽立；及(ii)初步協議日期起計滿45日（或各方同意之其他日期）。

### **約束力**

除有關生效期及終止、初步費用、保密性及公佈、轉讓、對手方、若干條文之無約束力以及管轄法律之該等條文為具法律約束力外，初步協議之條文並無法律約束力。

### **可能收購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包括買賣投資項目、貸款融資、物業投資及製造電腦、照相、錄像、電話及太陽能發電多媒體袋及配件。本集團已實施多元化策略，旨在物色合適的投資機會。

本公司擬透過收購於另類能源市場之公司分散其投資。透過與賣方之磋商及初步盡職審查，本公司明白山陽科技已開發並於美國、歐洲、日本、台灣及中國專利註冊一項技術，有潛力大幅降低製造多晶硅之成本。董事相信可能收購將為本公司提供機會讓其進駐清潔科技市場的有利位置。

## **委聘專家、法律顧問及財務顧問**

為協助本公司評估可能收購，本公司已委聘美國評值有限公司為估值顧問、奧雅納工程顧問公司為技術顧問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申報會計師。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收購委聘Hogan Lovells為其國際法律顧問及理律法律事務所為其台灣法律顧問。

山陽科技已就可能收購委聘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為其香港法律顧問。

本公司及山陽科技已聯合委聘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為有關可能收購之獨家財務顧問。本公司及山陽科技亦已同意委任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為可能融資（如有）之唯一配售代理。

## **為籌措可能收購及日後營運資金之可能融資**

倘可能收購落實，本公司或會於完成可能收購前後進行可能融資，主要為可能收購及／或本集團及目標集團提供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所需。可能融資之確實條款及架構尚未決定或同意。除上文所述委任德意志銀行為可能融資之唯一配售代理外，本公司或目標集團並未就任何可能融資訂立任何最終協議。本公司可能會或不進行任何可能融資。

## **上市規則之影響**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將就可能收購及／或可能融資（如有）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就可能收購及／或最終協議及／或可能融資（如有）作進一步公佈。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賣方、目標公司、山陽科技及山陽科技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確認並無有關可能收購及可能融資（如有）之其他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須予披露。

##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就可能收購訂立具約束力協議。可能收購不一定會進行。倘可能收購落實，或會構成上市規則界定之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此外，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本公司尚未就任何可能融資訂立任何協議。即使可能收購落實，本公司可能會或不會進行任何可能融資。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所有適用規定於適當時就可能收購及可能融資（如有）作進一步公佈。

## 釋義

除另有訂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或「馬斯葛」	指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賦有上市規則所指之相同涵意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可能發行以支付部份代價之新股份
「最終協議」	指	（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賣方將予訂立之具法律約束力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吳博士」	指	吳以舜博士，山陽科技約4.22%股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為山陽科技所用技術之發明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張先生」	指	張文山先生，山陽科技約81.91%股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可能收購」	指	本公司可能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50.1%
「可能融資」	指	於完成可能收購前後本公司及／或目標集團可能進行之任何融資活動以提供可能收購及／或本集團及目標集團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所需，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可能配售股份
「初步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張先生及吳博士就可能收購訂立之初步協議
「重組」	指	目標集團重組及就此取得一切批准及完成所有手續步驟。於完成重組後，山陽科技將成為目標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山陽科技」	指	山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按計劃其主要業務將為製造多晶硅。於完成重組後，其將成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指	Trifecta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Quinella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於完成重組後，其將成為目標公司之唯一股東

承董事會命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代理行政總裁  
老元華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主席）、老元華先生（代理行政總裁）、林叔平先生、宋佳嘉女士及胡耀東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繆希先生、Agustin V. Que博士及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

\* 僅供識別